

证券代码：871250

证券简称：夏氏春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0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0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0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0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0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0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0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19-010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敏、许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